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梅财农函[2021]20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

小杨乡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吉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(吉财农[2021]614 号)文件精神，我市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，成立了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审专家小组。对你们上报的梅河口市产业项目 2021 年扶贫小杨乡古城精品民俗风情村提升改造项目计划资金 91 万元和相关绩效目标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评审。

总体审核意见为：审核通过，可以安排预算。

附：“扶贫绩效目标审核表”

梅河口市财政局

2021 年 7 月 19 日